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交簡上字第173號

上訴人 林易康

即 被告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不服本院民國113年6月28日113年度交簡字第924號刑事簡易判決（聲請簡易處刑案號：113年度速偵字第2229號），提起上訴，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林易康緩刑貳年，並應於判決確定後參個月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拾萬元。

事實及理由

一、本院審理範圍

按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定有明文。本案係由上訴人即被告檢附具體理由提起上訴，依上訴理由狀及被告於本院審理時所述之上訴範圍，業已明示僅就原判決之宣告刑提起上訴（見本院簡上卷第7至10、35頁），是本院上訴審理範圍應以此為限，本院自應僅就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進行審理及審查有無違法或未當之處；至於原判決其他部分（指原判決之犯罪事實及罪名部分）則已確定，不在本院審理範圍，先予指明。

二、原審認定之犯罪事實及罪名

(一)原審認定之犯罪事實

被告林易康自民國113年6月7日21時30分許起至翌日（即8日）1時30分許止，分別在位於臺中市○區○○路0段00○○號某酒吧及位於臺中市○區自由路之「錢櫃KTV」內飲用啤酒合計約10罐後，竟不顧大眾通行之安全，於同年月8日5時許，騎乘電動輔助自行車上路返家。嗣於同日5時36分許，行經臺中市西區臺灣大道2段與日興路交岔路口時，因行車不穩左右搖晃，為警在臺中市○區○○○道0段000號前予以

01 攔檢盤查，發現其身上酒氣濃厚，遂於同日5時42分許，對
02 其施以吐氣酒精濃度測試，測得其吐氣中所含酒精濃度達每
03 公升0.69毫克，因而查悉上情。

04 (二)原審認定之罪名

05 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
06 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罪。

07 三、被告上訴意旨略以：本件被告係初犯，當日朋友聚會完畢，
08 沿騎樓路肩旁騎乘電動腳踏車，原15分鐘路程可到家，約騎
09 乘5至10分鐘遭警察攔停，並未造成第三人侵害與事故，被
10 告於96年至108年期間旅居英國，因長期旅居國外不明白國
11 內電動腳踏車相關規定，本案案發後態度良好，且已明白正
12 確觀念，保證不再違犯，為求未來工作與簽證使用之需求，
13 懇請為緩刑之諭知等語。

14 四、駁回上訴之理由

15 按量刑之輕重，係屬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苟於量
16 刑時，已依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斟酌刑法第57條所列情
17 狀，而未逾越法定範圍，又未濫用其職權，即不得遽指為違
18 法（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6660號判決意旨參照）；且在
19 同一犯罪事實與情節，如別無其他加重或減輕之原因，下級
20 審法院量定之刑，亦無過重或失輕之不當情形，則上級審法
21 院對下級審法院之職權行使，原則上應予尊重（最高法院85
22 年度台上字第2446號判決意旨參照）。是法官於個案審判，
23 時，依個案情節加以審酌量刑，倘無裁量濫用情事，要難謂
24 其有違法、不當之處。查本件被告所犯刑法185條之3第1項
25 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
26 5毫克以上罪，原審審酌被告罔顧自身及往來人車生命、身
27 體、財產安全，竟於酒後騎乘電動輔助自行車上路，所為應
28 予非難，惟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佳，本次酒後駕
29 車乃屬初犯，並參其吐氣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69毫克，幸未
30 肇事，暨其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判處有期
31 徒刑3月，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原審判決並未逾越

01 法律所規定之範圍，亦無量刑過重或失輕之不當情形，本院
02 自應予以尊重。

03 五、未按行為經法院評價為不法之犯罪行為，且為刑罰科處之宣
04 告後，究應否加以執行，乃刑罰如何實現之問題。依現代刑
05 法之觀念，在刑罰制裁之實現上，宜採取多元而有彈性之因
06 應方式，除經斟酌再三，認確無教化之可能，應予隔離之
07 外，對於有教化、改善可能者，其刑罰執行與否，則應視刑
08 罰對於行為人之作用而定。倘認有以監禁或治療謀求改善之
09 必要，固須依其應受威嚇與矯治之程度，而分別施以不同之
10 改善措施（入監服刑或在矯治機關接受治療）；反之，如認
11 行為人對於社會規範之認知並無重大偏離，行為控制能力亦
12 無異常，僅因偶發、初犯或過失犯罪，刑罰對其效用不大，
13 祇須為刑罰宣示之警示作用，即為已足，此時即非不得緩其
14 刑之執行，並藉違反緩刑規定將入監執行之心理強制作用，
15 謀求行為人自發性之改善更新（最高法院102年度台上字第4
16 161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本案行為時被告未曾因故意
17 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
18 錄表附卷可憑，其因一時失慮，偶罹刑章，犯罪情節尚未至
19 無可原宥之程度。信經此偵、審程序之教訓後，當能知所警
20 惕，無再犯之虞，本院因認被告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
21 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併予諭知緩刑2
22 年，以啟自新。至緩刑宣告得斟酌情形，命犯罪行為人向公
23 庫支付一定之金額，刑法第74條第2項第4款定有明文，為使
24 被告深知戒惕，爰諭知其應於本案判決確定後3月內向公庫
25 支付新臺幣10萬元，而前開命被告履行之事項，依刑法第74
26 條第4項規定，並得為民事強制執行名義，倘若被告不履行
27 此一負擔，且情節重大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
28 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檢察官得聲請本院依刑法75條之1
29 第1項第4款之規定撤銷其緩刑宣告，附此敘明。

30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68
31 條、第364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2款、第2項第4款，判決如主

01 文。

02 本案經檢察官黃彥凱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檢察官張永政到庭執行
03 職務。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

05 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 法官 施慶鴻

06 法官 羅羽媛

07 法官 彭國能

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本件不得上訴。

10 書記官 陳宇萱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